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生源结构,选拔更多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攻读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2023 年我院继续招收本校在读硕士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科技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学生。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监督落实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我校在读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

途，应具体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1)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

(2)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优良 (GPA \geq 3.00) ；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论文发表或已录用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高水平期刊论文范畴包括：北大核心、CSSCI、CSCD、EI、SCI、SSCI、A&HCI、FMS 收录的期刊论文。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另外，所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但所在硕士专业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者，可申请相近的一级学科。

四、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yz.buct.edu.cn/zsgl/bswb/index.aspx>

报名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20 日

2.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统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10:00 之间到电教楼 203 提交如下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①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博士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②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

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下载)；

③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下载)；

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⑤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⑥学生证复印件(学生证有照片的钢印页和学期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⑦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表中必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⑧《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下载)；

⑨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若成绩单丢失,需提交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⑩科研成果证明。

3. 交纳报名费

申请人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缴费方式详见《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五、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生材料的审核工作,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2022年12月20日之前,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上公示(网址:<https://sem.buct.edu.cn/>),请考生注意查看。

六、综合素质考核

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素质考核。

(1) 综合素质考核：申请者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约 20 分钟），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时间初步定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考核专家组根据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七、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八、拟录取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认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公示。

九、监督机制

考生在申请过程中如果对综合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向我院提出申诉，由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十、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

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招生简章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10月24日